

#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使用切結書

一、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自\_\_\_\_年\_\_\_\_  
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午\_\_\_\_時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午\_\_\_\_時止，作  
為\_\_\_\_\_之用，願遵  
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絕不向 貴所提  
出前開規定之外之任何要求。

二、願繳納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。  
場地如有逾時使用情形以一小時500元為基數，繳納逾時使用費。

此 致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申請人為自然人

申請人姓名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電 話：  
住 居 所：

申請人為法人/團體

申 請 人 名 稱：  
事 務 所 / 營 業 所：  
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 姓 名：  
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 出 生 年 月 日：  
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 
電 話：  
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 住 居 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